

单位	空气化工产品（桐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厂房项目
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 839 号空气化工产品（桐乡）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郑传勇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空气化工产品（桐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372 万美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75725066F，法定代表人为 HONG KOK MENG，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 839 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 空气化工产品（桐乡）有限公司分期建设，一期建设一套 A370/L300 空分设备，于 2007 年 1 月正式投产（年产氧气 5318 万 m³、液氧 4.77 万吨、液氮 4.8 万吨、液氩 0.53 万吨）；二期 ASU&VSA 空分设备于 2009 年投产（年产氧气 10240 万 m³、液氧 3.34 万吨、液氮 6.13 万吨、液氩 0.53 万吨）。企业在厂区北部设有柴油加油区为企业车辆供油，配套设有 16m³、20m³ 地下柴油储罐各 1 个。在厂区东部设有 2 个循环冷却水处理站（一期、二期各一个），使用次氯酸钠溶液、水处理剂对冷却水进行处理作业。厂区现有劳动定员 72 人。本项目为上述已投产项目的补码项目。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一座甲类仓库，新增建筑面积 64.50 m²，新建甲类仓库通过实体墙隔离为 4 个区域，分别是仓库隔间 A、仓库隔间 B、仓库隔间 C、仓库隔间 D，紧邻甲类仓库最西侧实体墙设置室外钢瓶存放区（3 个氢气钢瓶）。甲类仓库甲类区域存放油漆、异丙醇、原料润滑油等室外设备所需补漆相关涂料/助剂，丙类区域存放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废电瓶及标准气气瓶。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未设定岗劳动定员，由厂区原有搬运工进行物料转运。本项目甲类仓库具体存放物料量如下：①原料润滑油：10 吨左右（200L 铁桶、25L 塑料	

桶)；②废润滑油：10 吨左右(200L 铁桶)；③油漆：500kg 左右(18L 铁桶)；④异丙醇：100kg 左右(25L 塑料桶)；⑤废包装桶：300kg 左右(25L 塑料桶)；⑥废电瓶：200kg 左右(40cm*20cm*20cm)；⑦标准气(氧气)：3 个气瓶；⑧氢气：3 个气瓶。建设单位已在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483-26-03-151209。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郑子明、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08.02

陪同人：郑传勇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化学有害因素：甲苯、2-丁氧基乙醇、二甲苯、丁酮、乙酸丁酯、乙苯、溶剂汽油、异丙醇。

检测结果

-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有关规定，原有立项为 C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本次补码项目归类为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建议

(1)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审组评审意见
1、完善总平面布局的分析与评价； 2、细化甲类仓库通风系统的分析与评价； 3、完善应急救援设施的分析与评价。

仅用于网上公示使用